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阮氏○紅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阮氏○紅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「（所涉妨害秘密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審理），使陳○長心生畏懼」更正為「（所涉妨害秘密犯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，以此加害陳○長名譽之方式恐嚇陳○長，使陳○長心生畏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阮氏○紅遇事未以理性處理，竟以揚言散布告訴人陳○長之不雅照之方式，對告訴人為恐嚇，行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其係因護子心切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50721號

09 被 告 阮氏○紅（姓名、年籍、住址詳卷）

10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1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12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阮氏○紅（真實姓名詳卷）與陳○長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前為
15 夫妻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；
16 陳○枝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案發時為
17 未成年人）為2人之女。緣陳○枝於108年10月間因故住院，
18 阮氏○紅因不滿陳○長遲未為陳○枝辦理出院，竟基於恐嚇
19 之犯意，於108年10月13日13時40分許，以陳○枝手機連接
20 網際網路後，透過陳○枝之手機，傳送「你在（應為
21 「再」）不辦○枝回家你等我印了這個拿給大家一起看」、
22 「你這變態的人」等語，並傳送陳○枝前所拍攝陳○長下體
23 裸露之私密照片予陳○長（所涉妨害秘密犯行，業經臺灣新
24 北地方法院少年審理），使陳○長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
25 全。

26 二、案經陳○長告訴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氏○紅於偵查中及少年事件審理
29 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陳○長於少年事件審理中之指訴及
30 書狀指訴、證人陳○枝於少年事件審理中之陳述、對話紀錄
31 截圖1紙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
01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告
03 訴人指訴被告窺視陳○枝手機內照片並傳送予告訴人，另涉
04 有同法第315條之2第1第2款、第4款及第315條之1第2款之意
05 圖散佈而竊錄他人隱私部位未遂罪嫌部分，證人陳○枝於少
06 年事件審理中陳稱：該照片係伊自己拍攝，伊當時敲門告訴
07 人沒回應，伊開門看到告訴人裸睡，伊就拍攝，伊拍攝後有
08 給被告看等語，堪認上揭拍攝行為係陳○枝個人決意並拍攝
09 後，始傳送給被告閱覽，已難認被告有何參與或命陳○枝拍
10 攝之情，與上揭妨害秘密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尚難逕以上揭
11 罪責相繩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12 部分，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為裁判上一罪
13 關係，已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
14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檢 察 官 陳 儀 芳